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及(b)服務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購股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ir.gclne@gclnewenergy.com)
聯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